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04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預算執行監督措施，採年中結算查核、年終決算審核之半年一次審查方式，無法有效遏止政府年終前惡性消化預算之風，爰擬具「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政府必須每季提出結算報告，由審計部查核後至立法院報告，以強化預算執行監督能力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照現行規定，政府預算之執行，僅能從審計部的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與年度決算審核報告，方可知實際運用情況。許多單位預算執行不力，至會計年度終了前才惡性消化預算，浪費公帑情況嚴重，故應增加經費結算查核頻率，嚴格監督政府預算執行能力，才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爰比照先進國家作法，要求政府應每季提出結算報告，由審計部查核完畢後至立法院報告執行狀況，以杜絕各單位惡性消化預算之風。

提案人：郭正亮

連署人：施義芳 許智傑 鄭運鵬 鍾佳濱 羅致政  
莊瑞雄 洪宗熠 呂孫綾 吳琪銘 江永昌  
賴瑞隆 余宛如 邱泰源 鍾孔炤 林岱樺  
黃偉哲

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六條之一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<u>季度</u>結算報告，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，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之一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，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，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依照現行規定，政府預算之執行，僅能從審計部的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與年度決算審核報告，方可知實際運用情況。許多單位預算執行不力，至會計年度終了前才惡性消化預算，浪費公帑情況嚴重，故應增加經費結算查核頻率，嚴格監督政府預算執行能力，才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爰比照先進國家作法，要求政府應每季提出結算報告，由審計部查核完畢後至立法院報告執行狀況，以杜絕各單位惡性消化預算之風。</p>